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 3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 3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 3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1346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3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尹邦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信用编号 BH0212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尹邦志（信用编号 BH02122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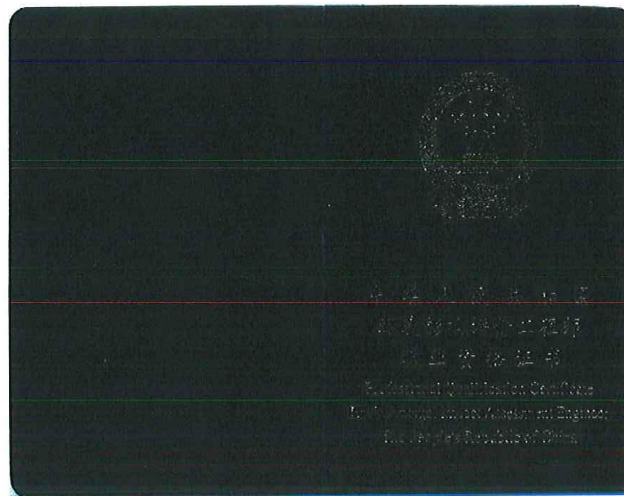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011753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ec15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3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L752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1346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790	BH021224	尹邦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邦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21224	尹邦志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72
---	--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552014410907000790 File No.	姓名: 尹邦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邦志 社保电话号: 808613234 身份证号: 4805251982092474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33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93390	2200	176.0	41.89	9.3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2020 01	393390	2200	176.0	41.89	9.3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2020 02	393390	2200	176.0	41.89	9.3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2020 03	393390	2200	176.0	41.89	9.3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2020 04	393390	2200	176.0	41.89	9.3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2020 05	393390	2200	176.0	41.89	9.3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合计		572.0	1056.0	158.26	55.86	59.4	3.08	24.64	3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139880ead91s)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1057.12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1057.12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 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3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13461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范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1号楼14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九、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 附件 6 弱溶剂油墨 MSDS
- 附件 7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8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9 《2020 年 1-5 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 31.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永安围地段自编 A05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永安围地段自编 A05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0.8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总投资 100 万元，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永安围地段自编 A05（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3.121951, N22.598599°）从事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制作。项目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灯布喷绘品 18 万 m²、车贴喷绘品 7.2 万 m²、背胶喷绘品 6 万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全部”，故应按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了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等。

项目主要建筑见表 1-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2。

表 1-1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备注
主体车间	900	1	900	喷绘区、后期制作区、覆膜区、办公室、仓库	/
合计	900	/	900	/	/

表 1-2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设置喷绘区、后期制作区、覆膜区，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主体车间，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仓库	位于主体车间，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江门河。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绘废气经一套风量为 12000m ³ /h 的“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江门河。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1-3、表 1-4。

表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1	水性油墨	1t	0.3t	染料 0.5-5%，1,2-丙二醇 2%，二乙二醇单丁醚 3%，表面活性剂 0.1-1%，水 64-69.4%、甘油 25%
2	弱溶剂墨水	0.3t	0.05t	2- 丁氧基乙酸乙酯 10%、1,4-丁内酯 20%、氯醋树脂 25%、颜料 6%、助剂 39%
3	灯布	18.5 万 m ²	2 万 m ²	PVC
4	车贴	8 万 m ²	1 万 m ²	PVC
5	背胶	6.5 万 m ²	1 万 m ²	PVC
6	冷裱膜	9.6 万 m ²	1.5 万 m ²	PVC 树脂

注明：项目使用的材料均为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过程不涉及原材料加工。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水性油墨：染料 0.5-5%，1,2-丙二醇 2%，二乙二醇单丁醚 3%，表面活性剂 0.1-1%，水 64-69.4%、甘油 25%，详见附件水性墨水 MSDS。

②弱溶剂墨水：本项目使用的弱溶剂墨水主要成分为 2- 丁氧基乙酸乙酯 10%、1,4-丁内酯 20%、氯醋树脂 25%、颜料 6%、助剂 39%，见附件弱溶剂墨水 MSDS。根据其化学安全说明书成分说明，该油墨挥发份约占 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95%。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	名称	年产量
1	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	灯布喷绘品	18 万 m ²
2		车贴喷绘品	7.2 万 m ²
3		背胶喷绘品	6 万 m ²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生产工序
1	奥威高速喷绘写真机	E-180W（油性）	3	喷绘
2	奥威高速喷绘写真机	E-180W（水性）	4	
3	奥威 K512i 高速喷绘机（油性）	/	1	
4	自动覆膜机	/	1	覆膜
5	打孔机	/	1	打孔
6	拼接机	/	1	拼接

7	裁型机	/	1	裁切
---	-----	---	---	----

注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绘机、写真机采用电压喷墨，无需换色。设备喷头无均需清洗，出现堵塞或其他故障等情况后交设备商维修，不产生油墨清洗废水。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表 1-6 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12人		
生产工作制	一班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	
	日生产时间	8 小时/天	
员工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规定，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t/a。

(2)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标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河。

(3)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5万kw•h。

6、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数码喷绘制作、电脑喷绘品，项目类型为印刷业，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11。

根据项目选址土地证，证号为：江国用（2005）第 109161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受纳水体为江门河，属于地表水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见附件 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附件 7）。

项目所在的位置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规。

(3) 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7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印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比例 76%。根据项目弱溶剂油墨化学安全说明书成分说明，挥发份约占 30%，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95%，项目使用油墨较一般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份要低许多，因此不属于高挥发份原辅材料。	相符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喷绘工序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收集效率可达 75%。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	本项目对喷绘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环大气[2017]121号)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墨水、低挥发弱溶剂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并设置集气罩，对喷绘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根据项目弱溶剂油墨化学安全说明书成分说明，挥发份约占 30%，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95%，项目使用油墨较一般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份要低许多，因此不属于高挥发份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墨水、低挥发弱溶剂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根据项目弱溶剂油墨化学安全说明书成分说明，挥发份约占 30%，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95%，项目使用油墨较一般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份要低许多，因此不属于高挥发份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墨水、低挥发弱溶剂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相符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施工污染基本消除消除；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河，对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通过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	符合

	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电为能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永安围地段自编A05，项目西面为天之娇纸品厂，南面为江门市广悦电化厂，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空地。项目四至详见附图2。

表 1-9 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名称	方位	距离	污染因子
佰金瀚酒店	西面	18m	/
天骄纸品厂	西面	18m	噪声、固废、废气
江门市广悦电化厂	南面	35m	噪声、固废、废气
工业厂房	北面	11m	噪声、固废、废气

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及村落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质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河流水文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5、土壤植被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西江属于地表水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江门河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全部”，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江海区 2019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	-----	-----------------	-----------------	------------------	-------------------	----	----------------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监测值	11	37	57	30	1200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项目引用《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微型计算机 3000 吨、固话机 3500 吨和手机 3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5 月 1 对 G2 南山村 TVOC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引用项目监测点 G2 南山村约 3000m，属于同一大气评价范围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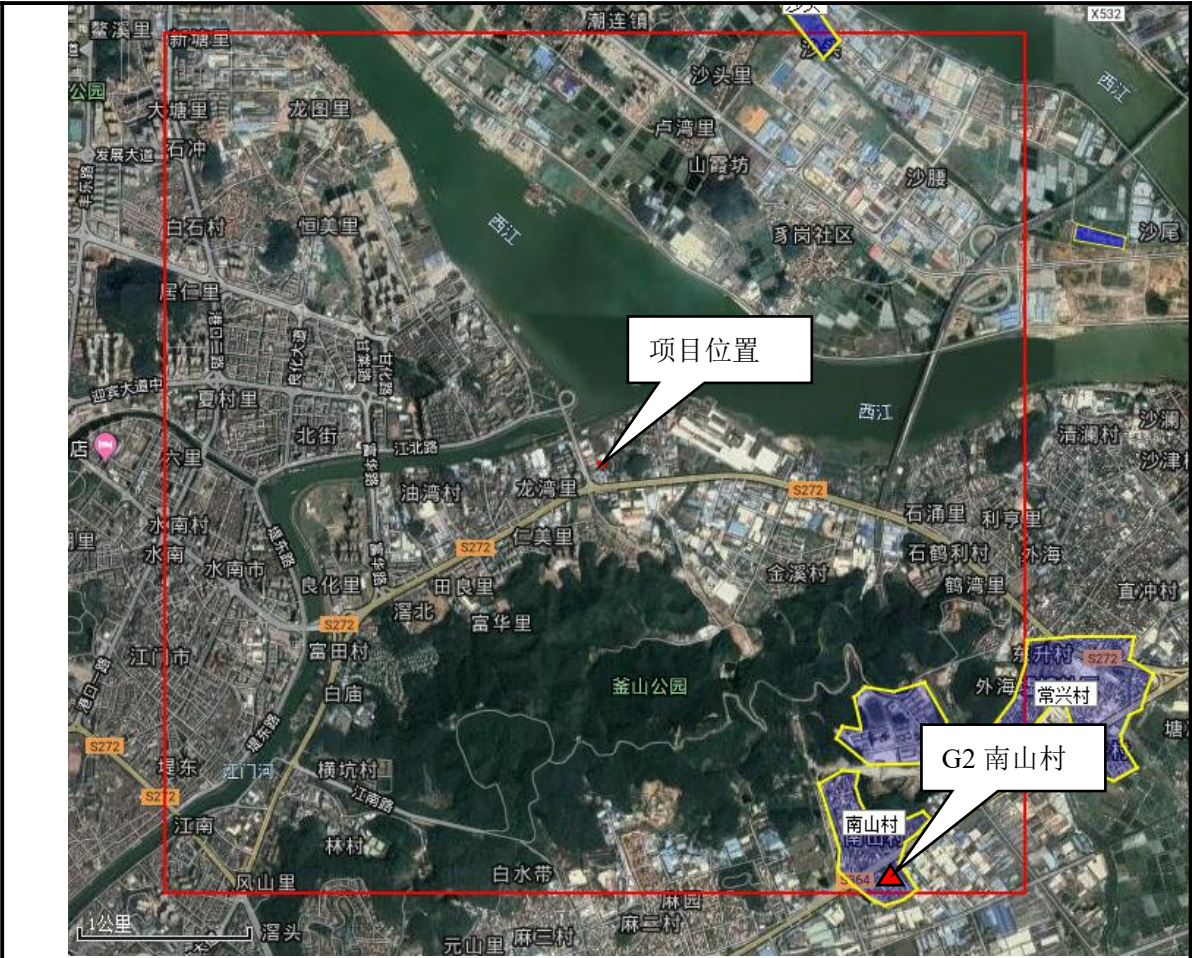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分布图

单位: mg/m^3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用日期	02: 00~03: 00
G2 南山村	TVOC	2018.04.25	0.04
		2018.04.26	0.22
		2018.04.27	0.24
		2018.04.28	0.24
		2018.04.29	0.05
		2018.04.30	0.24
		2018.05.01	0.2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根据《2020 年-1-5 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index.html>。

表 3-3 各监测断面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月份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江门河	下沙	1 月	IV	II	/
	上浅口		IV	II	/
	下沙	2 月	IV	II	/
	上浅口		IV	II	/
	下沙	3 月	IV	II	/
	上浅口		IV	II	/
	下沙	4 月	IV	II	/
	上浅口		IV	II	/
	下沙	5 月	IV	II	/
	上浅口		IV	II	/

公报结果表明江门河水质良好，2020 年 1 月-5 月水质现状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使其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本项目纳污水体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受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确保周围环境不受项目噪声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② /m
	X	Y					
龙湾里	-295	-66	居民	约 4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330
仁美里	0	-294		约 600 人		南	294
瑞北里	-516	-334		约 700 人		西南	694
油湾里	-695	-138		约 200 人		西南	774
富华花园	-1038	-471		约 400 人		西南	1231
濬北	-998	-521		约 200 人		西南	1239
华茵堡	-1168	-909		约 300 人		西南	1427
天娇半岛	-1385	-65		约 2000 人		西南	1425
水南	-1712	-340		约 2000 人		西南	1912
横坑里	-1408	-1694		约 100 人		西南	2274
凤山里	-1680	-2255		约 80 人		西南	2925
江南	-2260	-2396		约 400 人		西南	3137
甘化村	-534	387		约 800 人		西北	619
夏里村	-1259	120		约 1000 人		西北	1294
碧桂园越秀·西江御府	-905	1023		约 2000 人		西北	1487
白石村	-1557	1287		约 1500 人		西北	2185
大塘里	-2206	1986		约 600 人		西北	2961
豸岗社区	928	885		约 300 人		东北	1286
沙头里	469	1697		约 100 人		东北	1866
恩荣里	0	2260		约 200 人		东	2260

沙头	1105	2421		约 100 人		东北	2787
金溪村	937	-420		约 200 人		东南	1087
珑山居	1824	-534		约 300 人		东南	1955
石鹤利村	1802	-195		约 400 人		东南	1891
富景山庄	2234	-902		约 80 人		东南	2485
南山村	1251	-1876		约 200 人		东南	2337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1471	-1307		约 12000 人		东南	2085
麻园中学	0	-2268		约 700 人		南	2268
水南中学	-1960	-870		约 1000 人		西南	2277
江门培英中学	-1054	200	师生	约 3000 人		西北	1084
培英小学	-1216	661		约 1200 人		西北	1441
北苑小学	-1919	859		约 1200 人		西北	2099
江门市中心医院	-470	773	医患	约 500 人		西北	940
江门河	——	——	河流	——	IV类水	西北	361
西江	——	——	河流	——	II类水	东北	311

备注：①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Y轴，以东方向为X轴的正方向建立X轴。

②厂界距离为项目厂界到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 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 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LAS	≤0.3mg/L

2、项目区域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原环保总局科技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	总挥发性有机 物 TVOC	8 小时平均值	600u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ug/m ³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2t/a，NH₃-H0.001t/a。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排放量：0.078t/a（有组织 0.042t/a，无组织 0.03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灯布喷绘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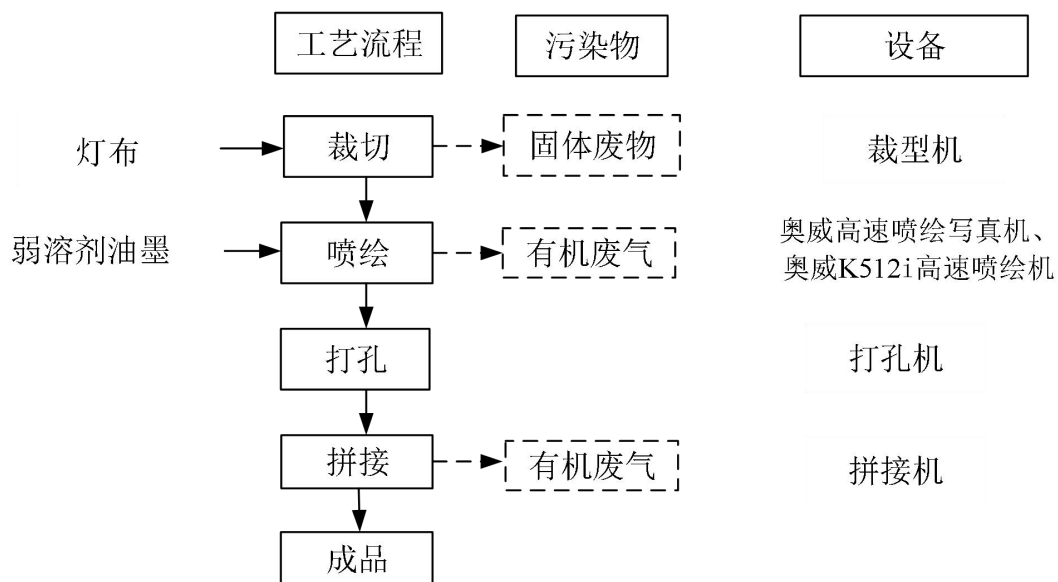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灯布喷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贴、背胶纸喷绘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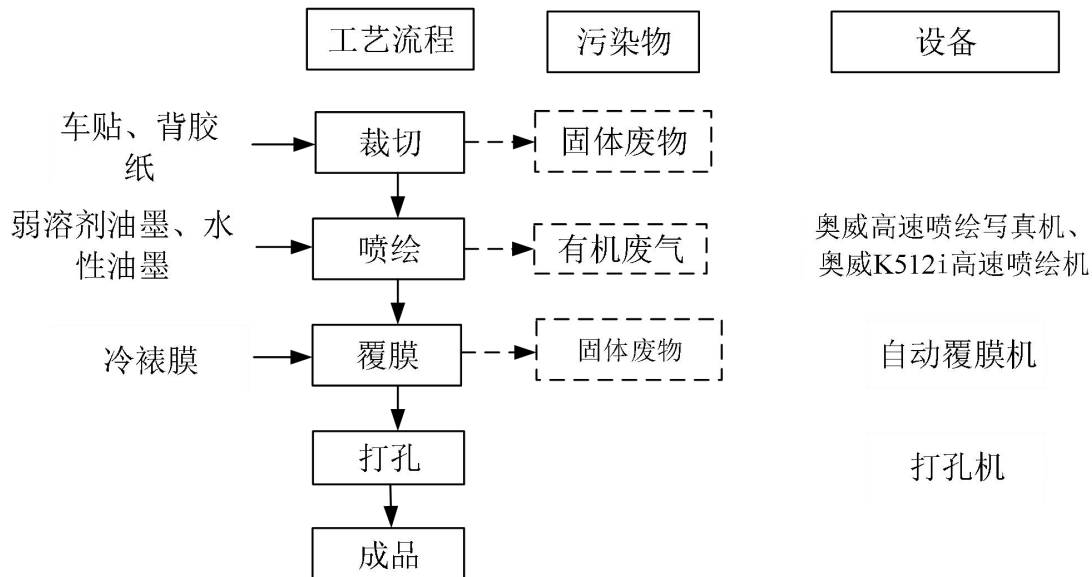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车贴、背胶纸喷绘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喷绘产品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裁切：对原料车贴、背胶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人工裁切，灯布采用裁型机进行裁切，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裁切边角料。

喷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灯布、车贴需采用弱溶剂墨水进行喷绘，背胶纸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绘。写真机的工作原理为通过喷头将墨水喷绘在制定的材料上面，墨水通过自然风干，最终得到绘有图案的产品。采用电压喷墨，无需加热。

写真机、喷绘机均为四色打印机，无需换色，喷头无需清洗，出现堵塞或其他故障等情况后交设备商维修，设备更换新喷头后，喷头与输送管路之间存在气泡，为保证不影响打印质量，通过设备自带的回墨系统，将管路之间的墨水与气泡一同排出，配合白纸试印，直至打印正常为止，该维修过程不使用稀释剂，但产生少量废油墨。喷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覆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灯布无需覆膜，背胶纸产品均需覆上冷裱膜，部分车贴产品需覆上冷裱膜，覆膜工序无需加热，冷裱膜通过覆膜机的压力作用粘覆背胶纸、车贴上。在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覆膜边角料。

打孔：对喷绘好的产品利用打孔机进行打孔。

拼接：项目只有灯布的部分产品需两块或多块进行拼接，利用拼接机加热灯布的边缘，加热温度为100℃，采用热熔压合原理使灯布等拼接起来，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写真机、喷绘机无需清洗，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绘、拼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的生产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墨水、覆膜边角料、废灯布等原料、后期制作的废边角料、有机废气治理设产生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物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源强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44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29.6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江门河。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129.6t/a	250	140	120	30
	产生量 (t/a)		0.032	0.018	0.016	0.004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2	0.003	0.008	0.001

2、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绘以及拼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拼接有机废气

拼接采用拼接机瞬间加热熔化灯布等产品的边缘，使其粘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灯布产品才需拼接，拼接加热热熔的面积约为 3200m²，1m² 约 0.00002t，则接触量约为 0.064t/a。灯布成分主要为 PVC，因此在受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聚氯乙烯 8.509k/t 产品，则拼接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5t/a，有机废气产生较小，因此拼接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喷绘废气

项目喷绘过程中喷墨过程挥发出一定的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VOCs，根据项目油墨MSDS，项目喷绘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2 喷绘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年用量 (t)	有机挥发物含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水性油墨	1	5%	0.05
弱溶剂墨水	0.3	30%	0.09
合计			0.14

注：①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染料 0.5-5%，1,2-丙二醇 2%，二乙二醇单丁醚 3%，表面活性剂

0.1-1%，水 64-69.4%、甘油 25%，详见附件水性墨水 MSDS。项目水性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主要成分为 1,2-丙二醇及二乙二醇单丁醚，按最高 5% 计算。

②项目使用的弱溶剂油墨主要成分为 2- 丁氧基乙酸乙酯 10%、1,4-丁内酯 20%、氯醋树脂 25%、颜料 6%、助剂 39%。项目弱溶剂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主要成分为 2-丁氧基乙酸乙酯以及 1,4-丁内酯，按最高 30% 计算。

建设单位拟对项目喷绘工序设置集气负压排风，收集率取75%。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写真机、喷绘机出口位上方排风罩周长均约3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4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喷绘工序设置7台写真机、1台喷绘机，因此共设置8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11404.8m³/h，取设计风量12000m³/h。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12000m³/h 的“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由于 VOCs 总体产生量较少，故本评价取 UV 光解去除率最低值 20%，活性炭去除率最低值 50%，合计去除率 60%。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5-3。

表5-3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

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喷绘过程	0.105	0.044	3.646	0.042	0.018	1.458	0.035	0.015

注：全年按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0d 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4。声源强度为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功率级，是距离设备一米所测的噪声值。

表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	位置	噪声级dB(A)
1	奥威高速喷绘写真机	车间	65~75
2	奥威高速喷绘写真机		65~75
3	奥威 K512i 高速喷绘机(油性)		70~80
4	自动覆膜机		65~70
5	打孔机		65~70
6	拼接机		65~70

注：设备外 1 米范围内的噪声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边角料、废油墨、有机废气治理设产生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废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原料桶约占原料使用量10%，年用量油墨1.3t/a，则废桶产生量约为0.1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油墨桶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环保统计参数测算，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为 1.8t/a，属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在裁切、覆膜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63t/a，由于 VOCs 总体产生量较少，故本评价取 UV 光解去除率最低值 20%，活性炭去除率最低值 50%，合计去除率 60%。则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42t/a（产生量 0.105t/a×（1-20%）×50%=0.042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168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3t，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总碳量 0.3t>0.216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42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3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4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②废 UV 光管：项目 UV 光解处理设施产生废 UV 光管，合计产生量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2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23-2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③废油墨：喷绘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油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油墨产生量约 0.01t/a。废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06	900-039-49	0.34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每次 0.232t	毒性	危废仓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玻璃	重金属汞	1 次/年，每次 0.02t	毒性	
3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01	喷绘机维护	液态	酯类	酯类	1 次/年，每次 0.02t	毒性	

表 5-6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129.6t/a)	COD _{Cr}	0.032t/a	250mg/L	0.012t/a	90mg/L
		BOD ₅	0.018t/a	140mg/L	0.003t/a	20mg/L
		SS	0.016t/a	120mg/L	0.008t/a	60mg/L
		氨氮	0.004t/a	30mg/L	0.001t/a	10mg/L
废气	喷绘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0.105t/a	3.346mg/m ³	0.042t/a	1.458mg/m ³
		VOCs (无组织)	0.035t/a	--	0.035t/a	--
	拼接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05t/a	--	0.0005t/a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648t/a)	COD _{Cr}	250mg/L, 0.032t/a	90mg/L, 0.012t/a
		BOD ₅	140mg/L, 0.018t/a	20mg/L, 0.003t/a
		SS	120mg/L, 0.016t/a	60mg/L, 0.008t/a
		氨氮	30mg/L, 0.004t/a	10mg/L, 0.001t/a
大 气 污 染 物	喷绘	VOCs (有组织)	0.105t/a; 3.646mg/m ³	0.042t/a; 1.458mg/m ³
		VOCs (无组织)	0.035t/a	0.035t/a
	拼接	非甲烷总烃	0.0005t/a	0.0005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油墨包装	废包装桶	0.13t/a	供应商回收
	裁切、覆 膜	废边角料	0.4t/a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喷绘设备 维护	废油墨	0.01t/a	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 UV 光管	0.02t/a	
		废活性炭	0.342t/a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65~85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四周多为工业厂房，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若不进行有效处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物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源强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员工共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9.6t/a，0.432t/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0.5 吨/日处理规模）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江门河。

①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对生活污水进行评价：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Q=0.432m ³ /d <200m ³ /d	污染物类型（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t)	污染物当量值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COD _{Cr}	0.012	1kg	12
	BOD ₅	0.003	0.5kg	6
W=12<6000	SS	0.008	4kg	2
	氨氮	0.001	0.8kg	1.25

表 7-3 项目等级判定依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A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门河，属于直接排放。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 $Q < 200\text{m}^3/\text{d}$ 且 $W < 6000$ 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4，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7。

表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江门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5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3.082016°	22.662402°	129.6	江门河	直接排放	/	江门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113.115942°	22.599550°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00040	0.012
		BOD ₅	20	0.000010	0.003
		SS	60	0.000027	0.008
		氨氮	10	0.000003	0.001

B、废水处理排放的可行性评价：

废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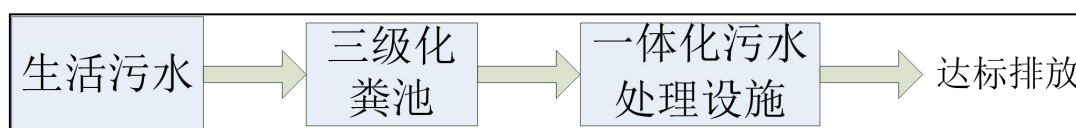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d（150t/a，大于生活污水产生量 129.6t/a），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

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A/O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

可将厌氧+好氧生化工艺处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D、预测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A，项目需定量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处理后污染物较低，本评价假设生活污水排放至河流后均匀混合，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零维模型对生活污水进行简要预测分析。

江门河水文参数：平均宽度 80m，水深 5m，流速 0.3m/s，流量 $120\text{m}^3/\text{s}$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432\text{m}^3/\text{d}$ ，主要预测因子选取 COD_{Cr} 及氨氮。根据《2020 年 1-5 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江门河全河段 2020 年 1-5 月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故参考（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取江门河 COD_{Cr} 背景浓度为 15mg/L ，氨氮背景为 0.5mg/L 。通过预测，结果如下表。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排放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3/s)	河流量 (m^3/s)	背景浓度 (mg/L)	预测叠加值 (mg/L)	水质标准 ^① (mg/L)
------	------------------	------------------------------------	----------------------------------	----------------	-----------------	-----------------------------

COD _{Cr}	90	0.00002	120	15	15.000013	30
氨氮	10	0.00002	120	0.5	0.5000016	1.5

注明：①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经预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预测后，水质预测叠加值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且污染物COD_{Cr}、氨氮增量较少，故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拼接有机废气。

①喷绘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喷绘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75%。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设施原理及处理效率：

UV 光解采用大功率高能紫外放电管，发出的紫外线波长主要为 170nm 及 184.9nm，光子能量分别为 742KJ/mol 和 647KJ/mol，发出比污染物质分子的结合能力强的光子能，可以高效裂解切断污染物质分子的分子键，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挥发性有机物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同时也可去除挥发性气体中的恶臭气味。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去除率约为 20%~50%，由于本项目总体 VOCs 产生量较少，故取低值 2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事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有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去除率约为50%~80%，由于本项目总体VOCs产生量较少，故取低值50%。

综上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60%。

项目有机废气 VOCs 经处理后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②拼接有机废气

拼接采用拼接机瞬间加热熔化灯布等产品的边缘，使其粘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拼接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05t/a，有机废气产生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13。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有机废气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有机废气 VOCs 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 TVOC。项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折算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D_{10\%}$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计算。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7-15。

表 7-15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C
最低环境温度/°C		2°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16 项目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①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排气筒 G1	-1	15	/	15	0.45	20	25	2400	VOCs	0.018

注：①坐标 x、y：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 为横向坐标，y 为纵向坐标

表 7-17 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①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车间	-45	-22	/	10	21	5	4 ^②	2400	VOCs	0.015
									非甲烷总烃	0.0002

注：①坐标 x、y：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 为横向坐标，y 为纵向坐标

表 7-1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		
下风向距离	排气筒 G1—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m	0.0882	0.01
25m	0.6886	0.06
50m	0.9429	0.08
57m	1.0856	0.09
75m	0.8972	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856	0.09
D10%最远距离 (m)	/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m	46.4940	3.87
23m	52.1527	4.35
25m	52.0845	4.34
50m	18.2663	1.5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2.1527	4.35
D10%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m	0.6199	0.03
23m	0.6954	0.03
25m	0.6945	0.03
50m	0.2436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6954	0.03
D10%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由表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VOCs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52.152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4.35%。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评价，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气环境影响不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G1	VOCs	1.458	0.018	0.04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42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VOCs			0.042

表 7-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车间	喷绘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00	0.035

2		拼接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00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36

表 7-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78

表 7-2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喷绘	处理设施失效	VOCs	0.044	3.646	2	1	停工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建设项目规模、噪声种类及数量、建设前后声级的变化程度及评价范围内有无敏感目标来确定。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区域噪声级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噪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5.2\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text{div}}+A_{\text{bar}}+A_{\text{atm}}+A_{\text{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text{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text{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1)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建设单位为厂房加设单层墙(150mm)，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单层墙(150mm)平均隔声量为 35dB(A)。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不考虑边界与敏感点之间的所有声屏障，只考虑生产车间的声屏障。故 $A_{\text{bar}}=35\text{dB(A)}$ 。

表 7-23 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声源强 L_{Tp}	与噪声源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昼间预测点影响值 $LA(r)$
厂界北	85.2	9	19.08	0.02	35	31.09
厂界东		10	20.00	0.03	35	30.17
厂界南		9	19.08	0.02	35	31.09
厂界西		8	18.06	0.02	35	32.12

预测结果如表 7-22 所示。预测结果表明：各预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生产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围墙，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油墨、废边角料、有机废气治理设产生废UV光管、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为1.3/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4t/a，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废活性炭0.342t/a、废UV光管0.02t/a，废油墨0.01t/a，统一收集存放，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其中包括：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进行，

项目要求定量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表7-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2m ²	堆放	2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06	900-039-49				
3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附录 A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Ⅲ类项目。

根据土壤导则4.2.1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7-2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土壤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s 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 96m 内土壤无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下表。

表7-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等级 敏 感 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6、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

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1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 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喷绘有机废气	排气筒 G1	VOCs	1 次/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	厂界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4 点）	VOCs	1 次/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外一米（4 点）	噪声	4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7、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8。

表 7-28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	喷绘有机废气经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7-2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喷绘有机废气经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8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江门河	1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危废储存场所	0.5
总计			1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大气污 染物	喷绘有机废气	VOCs	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拼接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油墨包装	废油墨桶	供应商回收	
	裁切、覆膜、后期制作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气治理	废 UV 光管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油墨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65~80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附近主要为工厂、交通道路，无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总投资 100 万元，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永安围地段自编 A05（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3.121951, N22.598599°）从事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制作。项目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灯布喷绘品 18 万 m²、车贴喷绘品 7.2 万 m²、背胶喷绘品 6 万 m²。

2、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江门河，根据公示数据表明，江门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物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源强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2）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江门河。项目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喷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风量为12000m³/h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外排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0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经过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及废 UV 光管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因此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总量合理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期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2t/a，NH₃-H0.001t/a。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排放量：0.078t/a（有组织 0.042t/a，无组织 0.036t/a）

建议：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生态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

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相关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邦志
日期：2023.11.23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 附件 6 弱溶剂油墨 MSDS
- 附件 7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8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9 《2020 年 1-5 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8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来源：本网
17:47:33

字体 分享到：
【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_{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_{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水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筲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9 《2020年1-5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2020年1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西海水道	清澜	III	II	达标	
2		外海	I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3		牛牯田	II	II	达标	
4	江门河	下沙	IV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5		上浅口	IV	II	达标	

2020年2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西海水道	清澜	III	II	达标	
2		外海	III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3		牛牯田	II	II	达标	
4	江门河	下沙	IV	II	1月达标 (单月监测)	
5		上浅口	IV	II	达标	

2020年3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西海水道	清澜	III	II	达标	
2		外海	III	II	3月达标 (单月监测)	
3		牛牯田	II	III	不达标	总磷(0.15)
4	江门河	下沙	IV	II	3月达标 (单月监测)	
5		上浅口	IV	II	达标	

2020年4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西海水道	清澜	III	II	达标	
2		外海	III	II	3月达标 (单月监测)	
3		牛牯田	II	II	达标	
4	江门河	下沙	IV	II	3月达标 (单月监测)	
5		上浅口	IV	II	达标	

2020年5月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西海水道	清澜	III	II	达标	
2		外海	III	II	5月达标 (单月监测)	
3		牛牯田	II	II	达标	
4	江门河	下沙	IV	II	5月达标 (单月监测)	
5		上浅口	IV	II	达标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总 VOCs: (0.078)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BOD ₅ 、氨氮、BOD ₅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1）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 _{cr} 、BOD ₅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2		90	
		BOD ₅	0.003		20	
		SS	0.008		60	
		氨氮	0.001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	环保措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治 措 施	施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 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WS-01	
		监测因子	COD、BOD、SS、氨氮	
	污染物 排放清 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智立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陈智立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年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31.2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产广告行业专用喷绘品31.2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水安段地段自编A05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0 印刷厂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 设 单 位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1951	纬度	22.59859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单位名称		江门市立兴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H021224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4L75218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尹邦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水安段地段自编A05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1号楼1409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3		0.013	0.013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江门河						
	COD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水量(万吨/年)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废 气	二氧化碳			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5							
	挥发性有机物			0.078		0.078	0.078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③+⑥；当②=0时，⑧=①-③+⑥